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憲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8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6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2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沒收銷燬；扣案注射針筒1支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憲男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2公克）、注射針筒1支，分別為違禁物、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各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海洛因屬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持有、施用，是海洛因屬違禁物無疑，自得單獨宣告沒收。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

01 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
02 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分別明定。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因他案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
05 品傾向，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而被告於本案
06 所涉施用毒品犯嫌，為前揭觀察、勒戒效力所及，業經臺灣
07 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39號為不起訴
08 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等件在卷可查。

10 (二)、本案查扣之白色粉末1包，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11 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驗，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
12 (驗餘淨重0.02公克)，有該實驗室000年00月0日出具之毒
13 品證物檢驗報告鑑定書附卷可稽，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
14 袋，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核屬違禁物無疑，依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

16 (三)、本案查扣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犯罪所
17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而被告受不起訴處分之原因，
18 雖非刑法第40條第3項立法意旨所例示之事由，然確屬因法
19 律上原因未能追訴其犯罪，自應包攝於該條項規定之範疇。
20 是上開注射針筒1支，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單獨聲請
21 宣告沒收。

22 (四)、綜上，聲請人就上開各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或沒
23 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
24 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連珮涵

